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江苏省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2026-BY-04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 2025 年度江苏省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成交投标人（乙方）。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自然资源部先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等文件要求，明确规定省、市、县应定期开展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工作，其中年度体检每年开展一次，上一年度体检成果须在本年度第三季度前完成并逐级上报，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核心依据。江苏省、常州市也相应建立规划实施年度体检、五年评估的工作机制，持续跟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地成效，确保国家顶层要求在地地方刚性执行。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1 月获国务院正

式批复，批复文件明确要求常州市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2025 年度是《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批后全面实施的关键年份，开展年度体检评估，既是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法定责任，也是检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成效、及时校正实施路径、保障规划蓝图落地的必要环节。

自 2020 年起，常州市逐年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基本形成动态跟踪机制。常州市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要求，开展新一轮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有效编制，支撑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的建立健全。

（二）编制目的

当前，常州市正处于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利用效率、城乡功能布局、民生服务保障、生态安全底线等均面临新的更高要求。为系统识别城市运行中的短板弱项、风险隐患与瓶颈制约，为“十五五”国土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安排、资源要素配置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推动城市发展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由增量开发向存量提质转型，特编制 2025 年度江苏省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2.2 规划（设计、研究）内容

（1）编制《2025 年度江苏省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充分摸清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底数和基本情况。采取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结合、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结合等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分析，提炼常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关特征，找出相关问题。结合现状特点、问题以及发展趋势和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和相关工作提供支撑。

（2）编制专题《2025 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发展报告》。延续动态跟踪机制，客观记录“十四五”期间和 2025 年度自然资源和城乡发展轨迹，梳理分析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重点和发展态势，开展“三区三线”实施、产业与科技创新、民生品质和存量建筑等专项分析，提出措施建议。

(3) 编制专题《2025 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报告》。对城市人口、交通工具、交通建设、交通流量等数据的特征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分析城市交通的变化和影响因素，评估交通发展趋势，为宏观交通发展方向出谋划策，提出近期城市交通发展的建议。

2.3 规划（设计、研究）要求

本次体检评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相关问题及解答》等文件要求进行。

研究内容（1）（2）（3）须提供 2 套 A4 纸质成果，另须提供包括设计文件、汇报材料等内容的电子文件 2 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 格式。

通过专家论证、局审，达到验收标准。

2.4 其他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6 年 7 月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一季度完成编制工作。

《2025 年度江苏省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026 年 7 月	开展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调研访谈	——	——
2	2026 年 8 月	形成初步成果	——	——
3	2026 年 9 月	形成阶段成果，向局分管领导汇报	阶段成果	初审

4	2026 年 10-12 月	形成最终成果，完成专家论证、局审	最终成果	专家论证、局审
5	2027 年 1-3 月	完成归档	——	归档

《专题 1：2025 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发展报告》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026 年 7 月	开展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调研访谈	——	——
2	2026 年 8 月	形成初步成果，向局分管领导汇报	初步成果	初审
3	2026 年 9 月	修改完善，完成专家论证、局审	最终成果	专家论证、局审
4	2027 年 1-3 月	完成归档	——	归档

《专题 2：2025 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报告》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026 年 7 月	项目启动，现状调研，资料收集	——	——
2	2026 年 7 月下旬	形成初步成果，向局分管领导汇报	初步成果	初审
3	2026 年 8 月	修改完善，完成专家论证、局审	评审成果	专家评审、局审
4	2027 年 1-3 月	形成最终成果，完成归档	最终成果	归档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小写：149万元），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付款方式

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2 次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 45 万元 作为启动资金；
- （2）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104 万元，双方结清经费。

6.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4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5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

价款 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